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a) 考慮及授權委任陳海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一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考慮及授權委任吳毅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考慮及授權委任郭小平先生為獨立監事；
- (e)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候任董事及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候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 (f)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候任董事及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與候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文件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7351
傳真號碼： (86) 010-83567357
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